

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

大赛办函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校级竞赛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职院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与裁判管理，确保大赛公平公正，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了《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校级竞赛工作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校级竞赛工作规范

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



附件

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校级竞赛工作规范

为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,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,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各职业院校均应紧密结合人才培养需求,建立健全校级竞赛工作机制,常态化开展各种比赛。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规划(2023—2027年)》(教职成厅函〔2023〕13号)文件和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技能大赛制度的有关要求,将校级技能大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,实现校赛专业全覆盖,校赛覆盖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校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育人为本。校级技能大赛应聚焦大赛的人才培养属性,围绕国家、省、学校有关教学标准、真实工作过程任务要求和企业生产现实需要等设计比赛项目和内容,遵循职业院校学生的成长成才规律,促进参赛选手全面发展、终身发展。

2.服务产业。校级技能大赛内容应紧密贴合地方产业发展和企业实际,主动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需求,突出岗位核心能力的培养。

3.强化实效。校级技能大赛组织应基于教学、检验教学、引领教学，对接职业标准，落实教学标准。积极推动大赛资源转化，围绕大赛开发项目化教材、课件、视频、在线资源等成果。

4.安全可靠。校级技能大赛应坚持“安全第一”。赛项设置、竞赛平台、设施设备、人员配备等要遵循行业标准，遵守安全操作（生产）规范等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5.绿色节约。校级技能大赛应坚持勤俭节约、绿色环保、安全高效办赛理念，尽量采用通用技术平台，并控制技术平台数量，降低备赛、参赛、办赛成本。

6.公平公正。校级技能大赛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赛事有关规定，遵循大赛相关规定程序，确保竞赛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规范要求

1.制定大赛方案。各院校要将技能大赛作为重点工作之一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和完善校级技能大赛整体工作方案。要优化大赛组织，统筹大赛各要素环节，建立健全信息反馈、项目督导、调查研究、评估考核、总结表彰等制度，严格赛项申报、推进、评估、总结工作的闭环管理。

2.健全工作机制。各院校均应建立校级大赛工作机制，并由专人负责，常态化开展各项赛事。要将技能大赛要求内化到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推动技能大赛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，将技能大赛成绩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要素。

3.实现“四个覆盖”。各院校应认真组织校赛，并逐步实现校赛覆盖每个专业，覆盖每位专业教师（45岁以下），覆盖每位学生。校赛覆盖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校赛。通过大赛推动师生成为教育教学实践技能的行家里手，形成人人参赛、踊跃参赛的浓厚氛围。

4.促进成果转化。各院校要将大赛反哺教学作为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工作，深入挖掘技能大赛与专业建设相互促进的优秀案例，做好大赛资源转化工作，利用赛项资源形成一批新课程、新教材、新案例（或作品）以及实训手册、教学标准、视频等教学资源成果。同时加强对大赛优秀案例、实训资源的共享和推广力度。

5.强化过程管理。将校级技能大赛作为市赛、省赛、国赛的重要基础，强化技能大赛的过程管理，积极做好各级技能大赛的组织、选拔、集训、参赛工作。要营造技能大赛的浓厚氛围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赛前准备工作

1.本着育人为本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各校需在开学初公布校级技能大赛工作方案，明确赛项名称、比赛时间、报名须知及赛项规程等内容。

2.提前 30 天进行全校技能竞赛动员，提高各级人员重视程

度、保障程度及参与程度。

3.提前 10-15 天进行场地安排。根据学校参赛人数规模、竞赛分组等要求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，提供符合要求的比赛场地。

4.做好命题工作。依据人才培养目标，对接行业企业岗位要求，遴选核心技能，组织校企专家合作命题。

5.设备设施准备充分。根据竞赛实施方案，对比赛的设备进行配置检查和调试，确保设备设施数量充足、性能完好，满足竞赛要求。

6.组织培训志愿者及各类工作人员，明确分工，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。

7.制定校级技能竞赛的安全工作预案，编制食品安全措施应急处理、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、伤害事故紧急处理、选手突发疾病紧急处理、设备事故紧急处理等工作预案，对可能出现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，确保比赛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比赛期间工作

1.比赛现场工作人员按时到岗，尽职尽责，进一步明确裁判及裁判长工作职责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裁判长指挥，维护比赛现场秩序。

2.做好现场打分评分的记录工作，要求裁判熟悉规程，执行标准，统一尺度，做到公平公正、客观准确。

3.开放办赛。组织校内相关专业师生全员观摩，如条件允许可邀请兄弟院校组队参赛或观摩，促进交流，共同提高。

4.做好校级技能竞赛全过程报道，利用学校专题网站、校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广播、校刊等阵地进行广泛宣传。

5.通过校级技能竞赛，确定本年度赛项的比赛结果，评出奖项，并遴选出参加上一级技能竞赛的选手。

6.按照 10%、20%、30%的比例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三）赛后相关工作

1.做好校级技能竞赛的资料收集、整理和保存工作。

2.撰写大赛资源转化工作方案。

3.按照省大赛办的规定要求，依据资源转化工作方案的内容，实现大赛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。努力在课程、教材、案例、标准、教学资源等方面形成新成果。

4.认真进行校级技能竞赛工作总结，撰写工作总结报告，总结经验，找出不足，为学校改革创新与发展提供服务。

本规范由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